**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长江师范学院2025年弘毅体育馆自动消防系统整改项目设计

**招 标 人：**长江师范学院

**时 间：**2025年6月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

重庆市涪陵区聚贤大道16号（长江师范学院李渡校区内）弘毅体育馆。

**2.设计范围**

弘毅体育馆自动消防系统整改施工图设计。

**3.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正式施工图。

**4.设计要求**

（1）设计深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国家及重庆市现行的有关建筑消防设施的法规和技术规范为质量标准。

（2）具体要求

保证弘毅体育馆自动消防系统正常运行。

（3）中标人中标进场后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并按招标人要求完善施工图设计。

**5.资金来源**

学校自筹

**二、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消防设施工程设计行业乙级及其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设计的能力。

**三、投标报价及最高限价**

1.本项目为全费用综合总价包干，包括设计人员的工资、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资料费、和设计过程中的调查费、咨询费、专家费、设计单位的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2.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报价精确到个位。

3. 最高限价 大写：壹万人民币；小写¥：10000元，投标人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装袋组成:

1.年检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盖鲜章的复印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提供投标授权证明文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4.投标函。

**五、装袋及密封**

投标人自行购买投标文件袋密封装袋，并在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六、投标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6月25日上午10：00

**地 点**：长江师范学院安全管理处会议室（校医院303室）

**七、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经评标小组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八、开标、评标、定标**

1.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竞争性谈判。

2.开标程序

（1）开标会议由招标人主持。

（2）由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各方人员代表。

（3）由投标人代表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投标人代表确认无误后签字确认，开启投标文件，对《投标函》唱标。

（4）宣布休会，由工作人员将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送评标小组进行评审。

（5）宣布复会，当场宣布第一、二、三名中标候选人。

（6）招标人、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评标小组、监督部门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3.评标、定标

（1）评标小组由长江师范学院相关人员5人组成，负责本次招标活动的评标工作。

（2）以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时，由投标人抽签决定排位。

**九、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贰佰元（￥：200.00元）人民币，投标人自行密封装袋，开标现场缴纳。

未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立即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结转后补足）。

**2.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缴纳中标金额的10%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结转后补足）；中标人完成设计工作提交合格施工图后，招标人在14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十、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6.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的。

**十一、废标**

1.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的；

2.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

3.投标工期大于招标工期要求的；

4. 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人；

5.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第二章 合同格式**

发包人（甲方）：长江师范学院

设计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长江师范学院2025年弘毅体育馆自动消防系统整改项目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

2.项目区位：涪陵区聚贤大道16号（长江师范学院）弘毅体育馆。

**二、设计依据及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及规章、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三、设计范围**

弘毅体育馆自动消防系统整改项目施工图设计。

**四、设计要求**

（1）设计深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国家及重庆市现行的有关建筑消防设施的法规和技术规范为质量标准。

（2）具体要求

保障弘毅体育馆自动消防系统正常运行。

（3）中标人中标进场后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并按招标人要求完善施工图设计。

**五、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

签章齐全的设计施工图 7套

含所有设计成果内容的电子文档或光盘1份

**六、乙方设计时间进度**

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七、设计费支付**

1.设计费用为全费用综合总价包干，总计元（大写：人民币）。

2.乙方提交合格的施工图文件后14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60%，剩余的40%在本项目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若非设计原因导致工程不能竣工验收，在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三个月后，甲方支付剩余40%设计费。

3.本合同价款包括：设计直接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设计人员工资、设计考察费用、现场咨询费、差旅费、保险、工本费、意外事故费、资料费、税金、利润、乙方到甲方设计汇报、现场施工配合指导、工程验收等服务的所有费用，不因工作量的增加而增加。

4.履约保证金缴纳及退还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10%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完成设计工作提交合格施工图后，甲方在14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八、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必要的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甲方不予补偿该阶段返工费，乙方工期顺延。

3. 甲方负责项目设计会审的组织工作，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办公环境。

4.在不违反相关法规的情况下，发包人所进行的广告或宣传活动所涉及的本项目资料都应无条件地明确设计人及其相关内容。

**九、乙方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设计质量负责。

2.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3.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4.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5.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当设计限额超标又未得到甲方同意时，乙方要自行调至设计限额以内。

**十、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当乙方设计达到甲方设计要求，甲方未经乙方同意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当乙方设计达不到设计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设计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履约保证金不退。

2.乙方设计图纸满足设计标准及合同要求时，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3.因乙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 1000元/日进行违约处罚，逾期超过5日，甲方可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

**十一、文件版权/著作权**

1.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设计费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计成果使用权由甲方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可用于任何商业用途。

2.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设计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或其它合法权利。

**十二、其他**

1.若甲方要求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2.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争议的，合同各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涪陵区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正式生效。

8.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设计任务书、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长江师范学院 设计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涪陵聚贤大道16号 地址：

电话： 023-72793112 电话：023-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长江师范学院：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长江师范学院2025年弘毅体育馆自动消防系统整改项目设计**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附：授权人身份证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授权方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被授权方签字：

日期：

**投 标 函**

长江师范学院：

根据已收到的长江师范学院2025年弘毅体育馆自动消防系统整改项目设计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后，做出设计费总报价为：（大写 ；小写：¥ 元 ）；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作调整。设计周期为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修正设计中的任何缺陷，设计质量符合要求。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